

磁县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捍卫英烈荣光 迎接英雄“归队”

河北法制讯 (刘子龙)4月2日,磁县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磁县散葬烈士暨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迁葬(迁移)仪式在这里庄重举办。上午11时,随着主持人员的一声口令,散葬在磁县各地的第一批8名烈士被集中安葬在磁县烈士陵园新建的烈士墓区。据悉,这是磁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蓝’守护‘英烈红’”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的一个成效。

2021年7月以来,磁县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和邯郸市检察

院部署,开展了“‘检察蓝’守护‘英烈红’”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结合本地实际,将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作为监督重点。在前期查阅、调取大量史料的基础上,该院联合辖区乡镇政府、县委党史研究室、退役军人事务局、文广旅局等单位对辖区多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散葬烈士墓、烈士纪念碑亭等纪念设施进行踏查,并建立红色资源保护档案。

针对踏查发现的革命文物和烈士纪念设施损坏、纪念设施

周边环境差、部分散葬烈士墓无人打理等问题,磁县检察院召集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学者召开座谈会专题研讨,共谋保护良策,科学解决红色资源保护中的职能交叉、资金短缺、监管不到位问题,同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送县委、县人大和邯郸市检察院。随后,磁县检察院检察长晏金红代表该院以集中送达方式向辖区多个乡镇政府和职能部门发出9份检察建议,督促履职整改。

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联合对辖区红色资源保护问题开

展排查,并在文物专家指导下,按照原有风貌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进行全方位修缮,修旧如旧。磁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发现,整改后墓体坚实牢固,碑文字迹清晰、主体建筑完好、周边环境清洁肃穆,多个旧址还成为红色教育的网红打卡地。

如今,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磁县第一批8名烈士和3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被集中迁葬和迁移至磁县烈士陵园。青山绿水留浩气,苍松翠柏慰英灵。“检察蓝”守护英雄“归队”,捍卫英烈荣光。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促散葬烈士集中安葬

保护纪念设施 传承英烈精神

河北法制讯 (赵军谷雅丽)4月3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举行散葬烈士集中安葬入园仪式,将155位不同时期牺牲的革命烈士集中至鹿泉区烈士陵园安葬,以此告慰烈士英魂,弘扬烈士精神。这也标志着鹿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1年9月,鹿泉区检察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调取了全区登记在册的烈士墓基本信息,对于登记在册的分布在13个乡镇的250余处零散烈士墓进行实地探查。检察官调查发现,辖区155座零散烈士墓散落于田间地头,没有集中纪念场所,且部分烈士墓存在墓体损坏、管理与保护缺失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

题,2021年9月9日,鹿泉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进行诉前磋商,详细阐述了已查实的零散烈士墓实际情况,提出了整改意见。通过磋商,双方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磋商会议后,相关部门积极行动,对全区零散烈士墓进行了摸排,对烈士墓信息进行搜集统计,与烈士亲属签订散葬烈士墓保护管理协议书,对其进行保护修缮。收到相关部门的整改反馈后,承办检察官到现场对散葬墓整修情况进行复查,发现破损的墓碑得到很好的修复,杂草清理干净,烈士墓周围环境良好。此后,鹿泉区检察院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协同工作人员积极推进散葬烈士墓迁葬工作。通过共同努力,155位革命烈士如今顺利集中至鹿泉区烈士陵园安葬。



4月1日上午,武安市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赴贺进镇贺进烈士陵园开展祭奠革命烈士主题活动,表达对革命烈士的深切哀悼和无尽的崇敬之情。图为祭奠活动结束后,检察官们参观贺进纪念馆。



冀赛宇 谢玲 摄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
开启“镜头下”办案模式

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成为常态

河北法制讯 (林琳)“我自愿认罪认罚,同意检察机关对我的量刑建议。”日前,在磁县看守所的视频提审室,检察官告知了犯罪嫌疑人巨某认罪认罚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值班律师全程见证并询问了巨某认罪认罚的自愿真实性。这是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同步录音录像的一个缩影。

因涉案人在外地羁押,峰峰矿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克服困难,在提审时围绕审查起诉认定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的计算过程向在押的嫌疑人释法

说理,并听取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值班律师的意见,上述过程进行了全程的同步录音录像,获得当事人认可。

据介绍,截至3月底,峰峰矿区检察院共对27名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开展了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适用率为100%。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的全覆盖,彰显了阳光下的公平正义,充分保证了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提升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公信力,提升了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质效。

河间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燃气管网安全“回头看”

为群众拧紧燃气安全“阀门”

河北法制讯 (郭振齐 张铁路)4月2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对辖区部分村庄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回头看”,持续跟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动规范燃气安全管理,为辖区广大群众拧紧燃气安全的“阀门”,着力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

据悉,去年8月,河间市检察院对全市燃气管道隐患开展了整改监督活动,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行立改,取得一定成效。时隔半年,为检验相关部门落实检察建议情况,河间市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陆续对全市乡镇进行走访调查。

在对景和镇、故仙镇部分村庄调查中,检查人员查看了村里的燃气管网保护措施、警示标示、日常维护、定期巡检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经调查,发现个别村庄存在安全标示不明显、线缆缠绕现象和安全防范教育不到位等情况。该院立即启动了磋商程序,现场提出整改意见,监管部门立即协调相关人员进行了整改,有效防范了公共安全隐患的发生。

河北检察: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5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重点体现于紧紧把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锚定全国、全省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检察力量。特别是今年,更加突出地体现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河北检察机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聚焦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倾力为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提供强力司法保障,努力为各类经济实体打造平等保护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以能动履职助推企业依法经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切实保护企业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和创新成果,促进各类经济实体在新发展格局中不断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力促进城乡社会民主文明和谐进步,置身“三农”一线田间地头、胡同巷里接地气,出真心、办实事,做实司法救助工作,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和平安乡

村建设;勠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有序高效实施;置身城市街道、社区、企业、学校、商家等摸实情晓民意,监督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尤其注重以检察建议推进执法司法诉源治理,有效防范并化解重大风险及新型社会矛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河北刑事、民事和行政检察在持续做优做强做实。办理严重刑事案件保持高压态势,彰显国法威严;办理群众身边“小案”用心用情开展司法温度,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一如既往地秉持“法不向不法让步”的担当,将河北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冤错案件、依法认定正当防卫决定不起诉案例等分别写进中国人权白皮书、最高检工作报告的标杆性案件,经验传承光大;将最高检从河北检察机关加强民事支持起诉、推进合同纠纷检察和解办案实践中评出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以及监督纠正民事虚假诉讼、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进依法行政的经验传承光大。

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北检察机关十分注重充分发挥保护绿水青山、民生社稷的公益诉讼检察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司法功效。深刻领会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能动创新公益司法保护实践,不断推出最高检选定的河北品牌的公益保护指导性案例。今年“3·15”之际,最高检发布了12件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河北有两例在其列。这正是河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期冀再续河北检察“高质量”殊荣。

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河北检察机关将进一步精准契合检察工作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发力点和落脚点,以最高检部署开展的“质量建设年”活动为抓手,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高质量发展,以扎实科学管理导引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加强法律政策和检察官司法能力研究,依法能动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加注重全面总结新时代检察工作,特别是主要检察业务经验以及检察工

作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的保护推动作用;更加规范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防范犯罪、引领治理,真正做到以检察履职做实“我管”促相关职能部门携手履职“都管”;更加注重提高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和社会公信力,努力培树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政治忠诚、敬业担当和守正创新、善作善成的检察力量,竭诚做实检察内涵、做好监督外延、做优为民服务、做强司法保障,以能动有专攻、履职求极致的检察作风,力求全方位精准高效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乘势而上千帆竞,踔厉奋发向未来。我们坚信努力保持走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的河北检察机关,永葆坚定的信念、务实的精神、能动的韧劲、创新的势头、争先的作风,更富成效地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提出的要求,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依法能动履职,在依法能动履职中推动人民检察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自强不息,只争朝夕,笃定担当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使命。

涞水县检察院强化监护人家庭教育意识

制发督促监护令
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责

河北法制讯 (刘建革 付蕊)近日,涞水县人民检察院向4名涉案未成年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并联合县妇联、团委、公安侦查部门、涉案未成年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其所在村村委会代表等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旨在进一步提升监护人认真开展家庭教育的意识和能力,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据介绍,在办理杨某某等人涉嫌刑事犯罪案件中,涞水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发现,其中4名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在履行监护义务中存在监护缺失,在明知涉案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时未采用正确方式予以制止,以致他们在杨某某等人利益诱惑下,多次实施了违法行为。针对上述问题,承办检察官在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帮扶的同时,为4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量身定制了督促监护令。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有责任帮助孩子扣好人生中的第一粒扣子。”承办检察官当面向4名涉案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宣读了督促监护令,阐明了制发督促监护令的法律依据、监护人监护职责及不履行或消极履行监护责任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倒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

活动中,涞水县妇联、团委、公安侦查人员、涉案未成年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所在村村委会相关负责人先后对4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就如何履行监护责任进行了指导。同时,他们希望监护人真正承担起主体责任,切忌以“说了也不听,谁也不管了”等为借口推脱监护责任,并建议监护人摒弃传统教育方式,改变沟通的方式方法,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同时要求监护人转变传统观念,明确家长针对孩子性格特点,采取平等对话的方式进行交流,用行之有效的方法激励孩子“向阳”生长。4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现场表态,以后决不当“甩手掌柜”,一定接受各方的监督,履行好监护责任,学好家庭教育促进法,用心呵护孩子健康成长。

内丘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
制定安全警报应急预案

构筑防范未成年人走失防护网

河北法制讯 (乔倩 徐庆康)近日,内丘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该县家乐园超市实地开展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应急预案实地演练,仅用时不到5分钟,“走失”的孩子便被工作人员安全找到。据悉,这是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创新社会治理,铸牢防范未成年人走失防护网的一个缩影。

据内丘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办案人员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该院检察人员在走访中发现,辖区多家大型商场、超市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

系统,存在可能侵犯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院遂依法立案。

为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在省检察院和邢台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内丘县检察院对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的主体单位、安全警报系统设备安装可行性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该院与内丘县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通过联席会议方式商榷落实该安全警报系统的具体措施,最终形成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应急预案。

此次演练进一步深化了当地有关部门对走失未成年人搜寻问题的认识,提升了搜寻的快速响应技能,让未成年人及家长对当地的购物、游玩环境更加放心。

最高检印发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动态管理办法

(上接第5版)即政治建设较弱、业务工作较弱、队伍素质较弱、管理水平偏低、保障水平偏低,明确了定薄程序“一评二审三定”,即市院初选、省院确定、最高检备案。

《管理办法》要求,坚持脱薄一批再按照新的标准和条件纳入一批的原则,持续推进解决基层检察院发展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补齐短板弱项,指导基层检察院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管理办法》对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的帮扶和管理提出明确的要求。强调要建立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一院一档”管理制度,各省级院逐院列明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进展清单,每季度了解相关情况,报最高检;建立健全领导挂点联系、蹲点帮扶、条线指导、结对共建、跟踪督导等帮扶指导工作机制,每半年召开专题党组会,研究脱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对口援助优势,重点加强对西藏、新疆等艰苦边远地区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的帮助支持;日常管理要坚持“最高检统筹、省级检察院主导、市级院及各业务条线要强化脱薄帮扶责任,省级院要把市级院及各部门、各业务条线的帮扶工作成效纳入考核内容,在评优评先中统筹考虑。对在脱薄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明显的基层院检察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对工作长期推进不力、无明显起色的,应对该院检察长进行约谈,必要时作出组织处理。

(徐丹丹 刘亭亭)